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002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李光太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减持股份、增发股份被动稀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海广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
广泰投资	指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威海广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二)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荀

(四) 注册资本：3,829 万元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6419251X8

(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七)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经营期限：1997 年 0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01 月 23 日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9165900126419251X8

(十)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

李荀	女	61010319681027*****	中国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山东省 威海市	无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太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光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10319410429\*\*\*\*\*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以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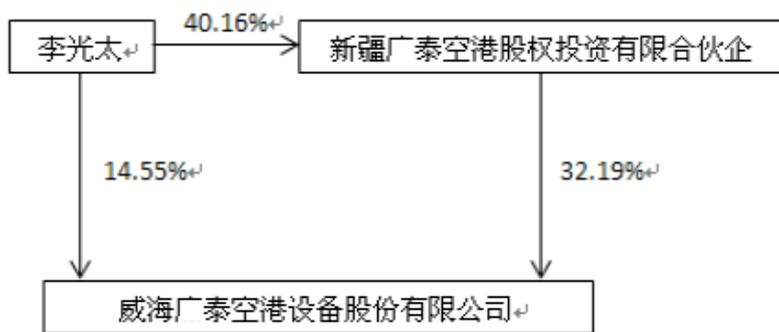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太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李光太先生持有广泰投资 40.16%的股份，是广泰投资控股合伙人，同时持有威海广泰 14.55%的股份。李光太先生与广泰投资就有关威海广泰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系为满足自身对资金及财务上的安排需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威海广泰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主要是因为威海广泰 2010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2011 年 8 月 9 日实施了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威海广泰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威海广泰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自公司2007年上市至2010年6月30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持有威海广泰54,998,3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3,990,000股的64.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持有公司168,767,6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61,090,177股的46.74%。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广泰投资	36,408,624	84,700,000	42.99%
李光太	18,589,717		21.95%
<b>合计</b>	<b>54,998,341</b>		<b>64.93%</b>
本次权益变动后			
广泰投资	116,225,267	361,090,177	32.19%
李光太	52,542,409		14.55%
<b>合计</b>	<b>168,767,676</b>		<b>46.74%</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广泰投资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4月18日	—	25,486,037	—
	集中竞价	2010年6月30日	14.963	30,100	0.02
	集中竞价	2010年7月1日	15.504	261,920	0.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	2010年7月9日	—	—	-1.01
	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1年8月9日	—	—	-5.75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9月28日	—	49,749,345	—
	集中竞价	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7日	6.80至7.31	2,004,519	0.65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9日	9	-6,000,000	-1.95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0日	10.1	-3,000,000	-0.98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5年7月15日	—	—	-5.09
	非公开发行认购	2015年7月15日	11.52	11,284,722	3.13
<b>合计</b>	—	—	—	—	<b>-10.80</b>
李光太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4月18日	—	13,012,8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	2010年7月9日	—	—	-0.51
	集中竞价	2010年9月13日	20.26	-681,181	-0.46
	集中竞价	2010年9月14日	20.78	-120,000	-0.08
	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1年8月9日	—	—	-2.85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9月28日	—	24,641,071	—
	集中竞价	2011年12月13日	11.19	-1,200,000	-0.39
	集中竞价	2011年12月20日	11.3	-1,700,000	-0.55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5年7月15日	—	—	-2.55
<b>合计</b>	—	—	—	—	<b>-7.39</b>
<b>总计</b>					<b>-18.19</b>

注：1、2008年4月18日，威海广泰实施年度分配，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8,4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总股本增至143,990,000股。

2、2010年7月9日，威海广泰向特定自然人发行3,435,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总股本增至147,425,805股。

3、2011年8月9日，威海广泰公开增发新股23,280,159股，总股本增至170,705,964股。

4、2011年9月28日，威海广泰实施中期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0,705,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307,270,735股。

5、2015年7月15日，威海广泰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至361,090,177股，其中广泰投资参与认购11,284,722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广泰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2) 2010年10月15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自愿追加锁定一年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 2012年12月17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2013年11月2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5) 2014年5月7日广泰投资承诺：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2015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的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泰投资直接持有威海广泰股份116,225,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19%，其中11,284,722股为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3%，14,000,000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光太为威海广泰董事长，直接持有威海广泰股份52,542,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5%，其中39,406,807股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其他为无限售流通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海广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威海广泰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李光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广泰投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李光太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3、广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简式权益报告书

###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威海广泰办公地点。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威海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李光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 2、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998,341 股 持股比例：64.9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3,769,335 股 变动比例：-18.19% 变动后持股数量：168,767,676 股 持股比例：4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威海广泰股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010年7月9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需要取得证监会批准； 2、2011年8月9日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需要取得证监会批准； 3、2015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需要取得证监会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010年5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2、2011年5月17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3、2015年6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李光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